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14號

原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律師

被告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6,21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係請求：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2,057元，及自支付命令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字
卷第7頁）。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36,216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見本院卷第128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民國113年3、4、5月間向原告採購不鏽鋼，原告並已
02 交付貨物，被告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給付113年3
03 月貨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給付113年4月貨款、如附表
04 編號4至7所示支票給付113年5月貨款，清償期各如附表「發
05 票日」欄所示。惟如附表所示支票7紙經原告屆期提示後，
06 均遭退票，被告尚欠退票總金額1,609,376元貨款未付，並
07 扣除原告未給付被告之貨款73,160元（計算式：10,500元＋
08 6,783元＋11,834元＋30,319元＋8,400元＋5,324元），被
09 告尚欠1,536,216元（計算式：1,609,376元－73,160元）未
10 給付，爰依兩造間採購憑單之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367條
1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2 536,21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

15 被告不爭執積欠原告之貨款總額即為如附表所示支票之退票
16 總額1,609,376元，但應與原告未支付被告另行出貨與原告
17 之發票金額共計183,410元債務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
18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1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採購
22 憑單之買賣契約關係，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總額為如附表所
23 示支票票面金額總額1,609,376元，清償期各如附表「發票
24 日」欄所示，經原告屆期提示如附表所示支票均遭退票等事
25 實，業據提出被告採購憑單、原告銷貨單、如附表所示支票
26 影本及退票理由單、貨款金額表等件為佐（見司促卷第11至
27 38頁、第39至58頁、第59至65頁、第67頁），且為被告所不
28 爭執（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堪信屬實。

29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31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得互為抵銷之債務，限於債務人與債
02 權人相同，僅地位互換者。查就被告主張抵銷抗辯之183,41
03 0元，業據被告提出發票7紙之翻拍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35
04 至38頁）。對此，原告表示：就被告抵銷抗辯之其中73,160
05 元（計算式：10,500元+6,783元+11,834元+30,319元+
06 8,400元+5,324元=73,160元）不爭執，且已自本件請求金
07 額中扣除，但其中發票號碼ZW00000000號，日期113年5月28
08 日，金額110,250元之發票（下稱系爭發票）買受人應為訴
09 外人佑元精密有限公司，被告不得主張與本件積欠原告之債
10 務為抵銷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第128頁）。觀諸系爭發
11 票上載買受人為佑元精密有限公司，而非原告，有系爭發票
12 翻拍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下方發票）。被告雖抗辯：
13 佑元精密有限公司和原告實際上都是同一負責人，原告公司
14 是為了稅務上考量、融資上考量才向被告要求買受人開不同
15 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然原告與佑元精密有限
16 公司其公司法人格各別獨立，應各依其等與被告間相互獨立
17 之買賣契約，各自負擔債權債務關係，準此，系爭發票既明
18 載買受人為佑元精密有限公司，足認被告該筆110,250元債
19 權之債務人應為佑元精密有限公司，被告自不得執向原告主
20 張抵銷，是被告此部分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21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採購憑單之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367
22 條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536,216元（計算式：1,609,376元—
23 73,16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7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民法第233條第1
29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不爭執本件各筆貨款之
30 清償期各如附表「發票日」欄所示，而屬有確定期限者，既
31 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

延責任，則原告依其處分權之行使，僅請求就1,536,216元自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031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見司促字卷第81頁、第83頁本院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採購憑單之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被告聲明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容有誤會，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劉婉甄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卷頁
1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3年7月31日	AC0000000	450,000元	司促字卷第59頁
2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3年8月31日	AC0000000	449,803元	司促字卷第60頁
3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3年9月30日	AL0000000	344,536元	司促字卷第61頁

(續上頁)

01

4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3年10月15日	AL0000000	91,259元	司促字卷第62頁
5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3年10月15日	AL0000000	91,259元	司促字卷第63頁
6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3年10月15日	AL0000000	91,259元	司促字卷第64頁
7	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113年10月15日	AL0000000	91,260元	司促字卷第65頁
共計					1,609,376元	